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小字第2404號

原告 利竝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謝昀陞

原告與被告劉昭震(即車號00-0000之車主)間給付修車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君偉